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L.4  
11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

关于涉及第5条执行的事项的非正式讨论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帮助缔约国根据第5条请求延期的拟议样板

加拿大提出

缔约国: \_\_\_\_\_

联络点: \_\_\_\_\_

(姓名、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背 景

第5条第1款要求每一缔约国“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第5条第3款的规定与之相关,该款规定,“一个缔约国如果认为自己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本条第1款所述的杀伤人员地雷,可以向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长完成销毁期限的请求,最多可延长十年时间。”第5条第4款接着列出了每项要求应当载列的内容。编制以下样板是为了帮助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用于在其要求延长期限的请求中提供相关信息。

**表格 A：提议延长的期限**

第 5 条第 4 款(a)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提议延长的期限。

生效日期	
生效十年后的日期	
提议延长期的结束日期*	

\* 提议的结束日期应当是要求的最低限度，但不得长于第二行所列日期之后十年。

请附上所要求延长时期的国家排雷计划，包括预期如何实现表 D.1 中估计的进展的详情。其中包括关于负责筹备、核准和执行国家排雷计划的机构的详情，将要部署的资产、这些资产的成本和年度进度措施的详情。

**表格 B：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

**(一) 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和进行情况**

第 5 条第 4 款(b)项 第(一) 分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当载有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和进行情况。

表 B.1: 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情况查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说明：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sup>1</sup>	用来查明或记录某地区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手段 <sup>2</sup>	查明某地区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日期	该地区的位置 <sup>3</sup>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总面积 <sup>4</sup>
				合计：

<sup>1</sup>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个地区应新列一行。  
<sup>2</sup> 有关手段可包括：一般调查、地雷影响调查、技术调查、利用现有地图等等。  
<sup>3</sup> 如果知道地理坐标，应予标出。  
<sup>4</sup>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表 B.2: 为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所做工作的情况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 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 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sup>5</sup>	缔约国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总面积 <sup>6</sup>	用于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和保证质量的手段 <sup>7</sup>	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	销毁的其他爆炸性弹药数目 <sup>8</sup>
	合计:		合计:	合计:

表 B.3: 为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仍然要做的工作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 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 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sup>9</sup>	缔约国仍然必须销毁或确保销毁其中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sup>10</sup>	仍然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业已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 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仍然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尚未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 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估计销毁或确保销毁该地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日期
	合计	合计	合计	

说明:

<sup>5</sup> 表 B.1 所列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sup>6</sup>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应当使用与表 B.1 相同的单位。

<sup>7</sup> 可包括特定地区排雷所用标准和为确保质量所采取步骤的说明。

<sup>8</sup> 尽管《公约》仅明确适用于杀伤人员地雷, 但缔约国不妨报告作为国家排雷努力一部分而发现和销毁的其他弹药。

<sup>9</sup> 表 B.1 所列尚未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sup>10</sup>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表 B.2 应当使用相同的单位。

表 B.4: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之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 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 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sup>11</sup>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估计面积 <sup>12</sup>	怀疑该地区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根据	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业已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 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sup>13</sup>	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尚未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 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sup>14</sup>	估计确定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是否确实存在雷区的日期
	合计:		合计:	合计:	

表 B.5: 国家计划结构

计划结构类别	设立日期	主管部	工作人员人数	负责将排雷行动任务列为优先事项(是/否)

<sup>11</sup>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sup>12</sup>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sup>13</sup>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sup>14</sup>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 (二) 可供该缔约国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和技术手段

第 5 条第 4 款(b)项 第(二) 分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可供该缔约国(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雷区)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和技术手段

表 B. 6. 1: 自生效以来提供来开展国家排雷方案之下工作的资金

年份 <sup>15</sup>										
缔约国提供的财务资源										
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提供的财务资源										
合计:										

说明:

表 B. 6. 2: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开展国家排雷方案之下工作所需和/或现有财务资源

年份 <sup>16</sup>									
缔约国承诺的财务资源									
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承诺的财务资源									
合计:									

说明:

表 B. 6. 3. 自生效以来，缔约国排雷方案为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所用的国家排雷专门知识

排雷组织名称	排雷组织类别 <sup>17</sup>	组织数目	排雷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sup>15</sup> 应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年份起，至目前年份，每年各列一栏。

<sup>16</sup> 应从延期的第一年起，至延期的最后一年，每年各列一栏。

<sup>17</sup> 例如，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表 B.6.4.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排雷方案预期采用的国家排雷专门知识

排雷组织名称	排雷组织类别 <sup>18</sup>	组织数目	排雷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表 B.6.5. 自生效以来, 排雷方案所用的国家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sup>19</sup>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sup>20</sup>	组织数目	爆炸性弹药处置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表 B.6.6.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排雷方案预期采用的国家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sup>21</sup>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sup>22</sup>	组织数目	爆炸性弹药处置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sup>18</sup> 例如, 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sup>19</sup> 尽管《公约》仅明确适用于杀伤人员地雷, 但拥有和使用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仍与此相关, 因为其采用会明显增加排雷能力

<sup>20</sup> 例如, 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sup>21</sup> 见脚注 20。

<sup>22</sup> 例如, 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表 B.6.7: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从事国家排雷方案之下工作的具有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的国际人员<sup>23</sup>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sup>24</sup>	组织数目	爆炸性弹药处置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表 B.7: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库存的支持国家排雷方案之下工作的排雷设备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组织	拥有的探测器类型	探测器总数	可用的百分比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组织	拥有的个人防护设备类型	个人防护设备套数	可用的百分比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组织	拥有的机械设备类型	拥有的设备数目	可用的操作	百分比人数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组织	探雷犬作业小组数目	探雷犬训练小组数目	犬龄概况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sup>23</sup> 见脚注 20。

<sup>24</sup> 例如, 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三) 阻碍该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情况**

第 5 条第 4 款(b)项第 (三) 分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阻碍该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情况

表 B.8: 阻碍的情况

其中可包括：有关挑战最初的范围；缺乏对国家管辖之下地区的控制；环境因素、气候因素；地理因素；非常的技术挑战；缔约国提供的财务资源的程度；缔约国之外的行为者响应缔约国呼吁提供的财务资源的程度；及时设立国家排雷方案。

情况	对情况的评论	有关情况可能在多大程度上阻碍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能力

**表格 C: 提议延期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第 5 条第 4 款(c)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提议延期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表 C.1: 人道主义影响 – 受害者

其中可包括：因杀伤人员地雷而伤亡的人数

年份 <sup>25</sup>										
受伤平民										
死亡平民										
受伤军人										
死亡军人										
合计										

<sup>25</sup> 应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年份起，至目前年份，每年各列一栏。



表 C.2: 人道主义影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其中可包括：由于存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而返回受阻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估计人数。

难民	国内流离失所者	合计

说明：

表 C.3: 社会和经济影响

其中可包括：目前受影响的人口和社区的估计数；与损失生产用地相关的估计经济价值；对国家发展目标的影响。

影响	估计数	估计的根据	补充信息

说明：

表 C.4: 环境影响

雷区	影响	补充信息

表格 D: 与这项提议延长期限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 5 条第 4 款(d) 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与提议延长期限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其中可包括：将通过技术调查和排雷而解除限制的可疑雷区逐年的平面图；将予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直至其中的杀伤人员地雷全部销毁的雷区和可疑雷区逐年的平面图；与生产用地解除限制相关的估计经济好处；仍将继续受到雷区影响的社区估计数。

表 D.1: 在提议延期所涉时期内的预期进展

年份 <sup>26</sup>										

表 D.2: 在提议延期所涉时期内的预期资源要求

年份										
预计资金要求总额										
缔约国的资金承诺										
对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要求										
对其他外部行为者的资金要求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在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时，在可行情况下，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缔约国在可能范围内提供的援助”。第 6 条第 4 款规定，“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扫雷和相关活动提供援助”。

-- -- -- -- --

---

<sup>26</sup> 提议延期的每一年各列一栏。